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7號

原告 陳蔡秀錦
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高金枝
訴訟代理人 戴遐齡
被告 最高法院
法定代理人 高孟焄
訴訟代理人 林恆吉
複代理人 崔瀨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6萬9,000元，原告僅繳納4,000元，尚應補繳1,666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66萬9,000元－4,000元＝1,666萬5,000元】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重國字第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，有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、第63頁、第59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顏珊珊